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总〔2024〕281号

关于印发《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》的通知

宝山区人民政府、浦东新区人民政府、各相关单位：

《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》已经市政府批复同意（沪府〔2024〕35号），现予印发。请各相关区、各相关单位按照规划要求，高标准、高质量推进规划建设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7月18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9日印发
